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2967.45万元，资产总额为801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